

2003年第3卷（总第11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THE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如何把握对办学积累财产的权属界定以及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权益部分的分割原则

【案例评析】

何海红故意杀人案

——级别管辖错误的刑事案件，应依何种程序纠正
中国工商银行陆丰市支行申请宣告存单无效提审案

——遗失空白存单能否申请公示催告

【探索与研究】

现行民事再审事由实证研究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6502961

D926.34

S380

2003年第3卷（总第11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D92634

S380

人民法院出版社

65029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3 年. 第 3 卷: 总第 11 卷/沈德咏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1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656-1

I . 审… II . ①沈… ②中… III . 审判 - 司法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4788 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3 年第 3 卷 (总第 1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93 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56-1/D·65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代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明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 广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庆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焦卫平 才桂平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伟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琪 宋 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姚世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林灿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花玉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仁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陆永棣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付学嵘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庭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志斌 董伟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谭智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方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 霞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罗登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 凯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进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皮修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瑞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文轩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全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邱国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庆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崔文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
分院 张艳荣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卷 首 语

本卷为《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2003年第3卷，总第11卷。

2003年10月18日至2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市召开了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作了题为《坚持司法为民思想 深化审判监督改革 努力做好审判监督工作》的主题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纪敏以《求真务实 确保清廉 进一步提高审监工作水平》为题，作了总结发言。本次会议是中国审判监督改革的又一里程碑，在整个司法改革轰轰烈烈进行的大背景下，会议传达了许多重要的最新信息，这也将是今后几年审监改革的方向。本卷〔政策与精神〕栏目收录了上述重要讲话。

〔请示与答复〕中刊登了目前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又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的相关请示案件。特别是有关民办私立学校的产权界定问题，值得从更深的法理角度进一步探讨。

在〔案例评析〕一栏中收录了10个案例，其中刑事2个，民事8个。在案例的选编中，编者结合再审案件的特点，充分考虑了案例的典型性与指导性。《何海红故意杀人案》是因压低审级导致错判应如何纠正的问题。《中国工商银行陆丰市支行申请宣告存单无效提审案》则是因不同的法院对同一事实作出了不同的认定，从而引发了对空白存单能否申请公示催告的争议。其余案例不再一一提示，请读者自研。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表现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研究精神均值得各级法院借鉴与学习。该院审判监督庭撰写的《现行

民事再审事由实证研究》、《再审改判本院生效裁判案件原因分析》两篇优秀调研文章视角独到，剖析深刻，论证严密，富有极大的启发意义，本卷〔探索与研究〕栏目予以推出。

如何开拓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能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进行的一个调研项目，本卷〔经验交流〕一栏重点推出有关案件质量评查方面的经验介绍，请各地法院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开创基层审监工作新局面。

本卷〔裁判文书选登〕栏目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的3份民事法律文书。这些文书涉及的实体法律问题极具典型意义，而文书的阐述更充分详尽，不啻为一篇好案例。

编 者

2003年10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铁路法院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1)
坚持司法为民思想 深化审判监督改革	
努力做好审判监督工作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3)
求真务实 确保清廉 进一步提高审监工作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纪 敏	(15)

法律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39)
--------	------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4)
附：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 (4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关于刑事再审工作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	…… (4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 问题的意见	(51)
附 1：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案件撤回 抗诉的若干意见	(52)
附 2：×××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裁定书	(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二）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在涉外 司法活动中开立外汇账户及办理外汇收支有关 问题的函》的通知	(58)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开立外汇 账户及办理外汇收支有关问题的函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	(8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适用 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88)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适用 问题的答复意见	(8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达收费事项的通知	(9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的通知	(94)
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94)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关于答复《关于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法院再审维持 原判后又被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案件，检察 机关是否应当派员出庭的请示》的函	(97)

请示与答复

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 校产分割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如何把握对办学积累财产的权属界定以及 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权益部分的分割原则	(98)
关于佳木斯市大成经贸公司与同江市临江粮库拖欠 货款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对没有履行期限口头合同诉讼时效的 起算点及中断的认定	(106)

案例评析

伍宝华运输毒品，非法买卖枪支、弹药，非法私藏
枪支、弹药案

- 是非法持有毒品罪，还是贩卖、运输毒品罪……… (112)
何海红故意杀人案
- 级别管辖错误的刑事案件，应依何种程序纠正……… (120)
中国工商银行陆丰市支行申请宣告存单无效提审案
- 遗失空白存单能否申请公示催告……… (126)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四方区支行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
 联成实业总公司、青岛市商业银行热河路支行
 质押贷款纠纷再审案
- 第三人善意取得有效存单要求实现
 质权，银行应无条件兑付……… (132)
- 山东淄博织染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第五十一
 团购销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受委托人未代理受托事宜，合同性质应
 认定为购销合同……… (138)
- 宁夏绿岛物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联营
 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对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件定性，应结合合同约定、
 履行情况及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进行综合判定…… (146)
- 黑龙江省阿城市粮食局第二粮库与河北省阜城县粮保器材
 专业公司购销合同拖欠货款纠纷抗诉案
- 生产计量器具不具有行政许可资格，是否影响
 销售合同的效力……… (154)
- 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公司与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票据
 付款纠纷抗诉案
- 承兑在签章的形式上有缺陷，签章人仍应
 承担票据责任……… (161)
- 黄腾才与上海泰杰（集团）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再审案
- 如何理解和确定“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171)
- 常州市信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
 分行、常州市塑料三厂代理合同纠纷案

——如何认定为申请开立信用证保证的保证期间 (176)

探索与研究

现行民事再审事由实证

- 研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184)
再审改判本院生效裁判案件
原因分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10)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思考 徐 扬 (229)

经验交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4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案件再审程序的若干意见 (244)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及其实施
情况的调查 许 米 魏之薏 (250)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经验介绍 (259)

- 强化措施 完善机制 努力做好审判监督
工作 山东省胶南市人民法院 (262)
附：胶南市人民法院
案件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270)

裁判文书选登

江苏省苏州市国有房产发展公司与浙江省江山市煤建有限

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提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一提字第 4 号 (301)

- 北京金海威技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
丰台区支行存单纠纷提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提字第32号 (314)
- 延边四兴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延吉中心支公司、交通银行延边支行财产保险合同
纠纷提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提字第7号 (320)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铁路 法院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3年9月23日)

同志们：

最高法院欢迎大家到国家法官学院来学习。我首先代表最高法院对同志们到这里来学习表示欢迎、表示问候。

铁路法院是我们国家司法体制中特殊的组成部分，为中国的法制建设，为审判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近几年来，两级铁路法院办理案件共33万多件，执行或者受委托执行4万多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办好案件的同时，还抓好了自身的建设，特别是在队伍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你们取得的成绩我很高兴，希望你们继续努力，把铁路法院的工作搞得更好。

铁路法院的体制面临一个改革的问题。从总的发展趋势上讲，应该将各级铁路法院纳入国家司法体制。现在正在研究、探索改革方案，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一个结果，你们可以放心。你们要好好学习，要靠你们这些在座的骨干来研究铁路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问题。一方面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学习基本的业务知识，同时要研究铁路法院改革的问题。希望同志们在搞好审判工作、搞好队伍建

设、搞好改革研究方面尽自己的力量，作出更大的贡献。

同志们要认真实践三句话：学好理论，践行主题，司法为民。学好理论，就是要学好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践行主题，就是认真实践“公正与效率”这个世纪主题；司法为民，就是一切工作都要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努力地实现、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在审判过程中，要努力做到司法便民、司法护民、司法为民，把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摆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不是指某个当事人、某一个人的利益，而是整体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国家的利益，社会整体的利益。

最后，希望大家在学习中取得好的成绩，在将来的工作中围绕学好理论、践行主题、司法为民三句话下功夫，取得更大、更好的成绩。

(根据录音整理)

坚持司法为民思想 深化审判监督 改革 努力做好审判监督工作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2003年10月19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是在全国法院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践执政为民、司法为民的思想，深入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活动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在司法为民思想的指导下，进一步统一对审判监督工作的认识，讨论研究继续深化审判监督改革的重点问题，探索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各项审判监督工作的具体措施。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坚持司法为民思想，正确认识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的现实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在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中认识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特征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贯彻于人民法院的工作实际，就是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思想，这是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工作的核心问题，是人民司法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新内容，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特征落实于法院工作的具体表现。在今年八月召

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肖扬院长明确提出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人民法院工作，牢固树立、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无疑将成为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成为主导今后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主旋律。依照司法为民的指导思想，人民法院应当着力处理好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各类司法问题。近些年以来，少数案件裁判不公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已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度。通过审判监督，纠正这些裁判不公的案件，是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

应当承认，近年来人民法院努力践行“公正与效率”的世纪工作主题，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绝大多数案件得到依法公正裁判，这是主流。相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复查、再审以及再审改判案件的统计数字比例，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的。以山东省、江苏省和广东省深圳市统计的有关数据为例，因申诉与申请再审引发的复查案件数量，占各地总收案或总结案数的比例仅为1.5%—2%之间，其中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占全部终审案件的比例仅为0.2%—0.4%之间，最终再审改判所占总收案或总结案的比例，大约为0.06%—0.3%之间。根据这些统计数据，我们有充分理由对法院裁判的公正充满信心。但是，全国法院每年审理约600余万件各类案件，按照上述比例，每年进入再审程序并进行改判的案件也是不可忽视的。从数量而言，全国每年新增的申诉复查案件在10万件以上，其中进入再审程序的在2万件以上，通过再审改判的也达1万件以上，其社会影响不可低估。对于这些案件的当事人而言，如果不依法再审改判，其合法权益将得不到保护，这无疑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正因为如此，少数案件不当裁判和违法裁判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已经成为社会普遍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热点问题。我们还应当清醒地看到，目前申诉、上访呈现出上升势头，最高人民法院一年就要受理10万余件申诉来信，接待上万名来访者。据有关部门统计，今年以来到中央机关上访70%以上是涉法上访，不少都与法院的工作有关。我们不能说，每一封申诉信都意味着一个案件裁判